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履职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决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	审议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5.《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致通过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通过对致同所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致同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025年04月14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等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4日	审议2025年三季报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珊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5月12日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致同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检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工作重点等。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严谨、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